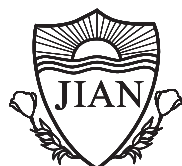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收取並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96,820,000 (100%)	0 (0%)
2.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296,820,000 (100%)	0 (0%)
	(ii) (a) 重選王鐵肩先生為執行董事。	296,820,000 (100%)	0 (0%)
	(b) 重選羅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6,820,000 (100%)	0 (0%)
	(c) 重選郭世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0,000 (0.646857%)	294,900,000 (99.353143%)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6,820,000 (100%)	0 (0%)
4.	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296,820,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296,820,000 (100%)	0 (0%)
6.	大會通告所述有關延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296,820,000 (100%)	0 (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24,301,136股。此全數2,324,301,136股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第1、2(i)、2(ii)(a)、2(ii)(b)、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足50%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第2(ii)(c)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第2(ii)(c)項決議案所載重選郭世棧先生(「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郭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郭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郭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郭先生過去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吳敏博士(「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吳博士，47歲，於融資及投資方面積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首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職於業務發展部，其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至今任職於策略及基金管理部。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同時擔任其香港附屬公司COS Capita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擔任現職前，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Orient Securities Co., Ltd之海外投資基金經理及海外投資研究主任。此前，吳博士受僱於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股票研究分部之股票策略師，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機構股權分部之中國概念股專家。於二零一一年加入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前，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累積會計學方面之學術經驗逾8年。

除全職工作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女士同時擔任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之成員，期間牽頭與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畢馬威(KPMG)進行合作研究項目。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擔任格理集團(Gerson Lehrman Group)之專家顧問小組成員，期間向多個國際對沖基金供應商(例如高盛(Goldman Sachs)、SAC Capital Advisors、瑞士信貸集團(Credit Suisse)、威靈頓管理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施羅德投資(Schroders)等)提供專家意見。

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塔夫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紐約大學Stem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32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之主要條款如下：(a)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及(b)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本公司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吳博士有權享有酬金每年人民幣13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博士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吳博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博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博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夏廷康博士及吳敏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